



ASIAN UNION NEW MEDIA

華億新媒體集團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新計劃限額而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州傳媒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Asian Unio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田溯寧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安建先生(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瑞剛先生、蔣建寧先生、袁健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